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4	188,204	123,70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增益淨額		321,09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增益淨額		591,196	3,456,972
其他收益	4	947,424	—
行政開支		(10,261,425)	(8,192,740)
融資成本	5	(105,409)	(184,425)
除稅前虧損	7	(8,318,918)	(4,796,486)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8,318,918)</u>	<u>(4,796,486)</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0.10)</u>	<u>(0.07)</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8,318,918)	(4,796,486)
其他全面收益	<u> -</u>	<u> -</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8,318,918)</u>	<u>(4,796,4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1,712	21,9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u>—</u>	<u>—</u>
		651,712	21,90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6,830,168	7,691,3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3,513	974,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4,684,153	431,971
		11,557,834	9,097,8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60,300	4,627,760
流動資產淨值			
		11,397,534	4,470,0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8,132,0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16,000,000	—
		16,000,000	8,132,005
負債淨值			
		(3,950,754)	(3,640,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956,000	14,130,000
儲備		(21,906,754)	(17,770,053)
資本虧絀總額			
		(3,950,754)	(3,640,053)
每股負債淨值			
	20	(0.04)	(0.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1,388,259)	1,156,4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4,796,486)</u>	<u>(4,796,48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46,184,745)	(3,640,053)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80,338)	-	680,338	-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270,000)	1,270,000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	(704,381)	-	-	(704,38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826,000	2,373,840	-	-	-	5,199,840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312,758	-	-	1,312,758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2,512,758	(1,312,758)	-	-	2,200,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8,318,918)</u>	<u>(8,318,9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56,000</u>	<u>30,646,571</u>	<u>-</u>	<u>-</u>	<u>(52,553,325)</u>	<u>(3,950,7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318,918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3,950,754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安排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流動資金，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Sky Year Limited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供本集團全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Sky Year Limited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欠付Sky Year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6,000,000港元之金額；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最多378,760,000股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配發及發行113,04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股份配售及認購仍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式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並不相關。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符合一致，本集團於要求作出現金結算時，已將於本年度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此修訂對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發行此性質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須披露程度，並寬免過往須就已重新磋商貸款作出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須分析。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申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修訂本)

該修訂規定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兩項豁免，及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的釐定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修訂本)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該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方能於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該修訂闡明尚未到期之租賃之分類應根據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予以重估。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該修訂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兩個方面：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其中部分以及對沖購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追討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的適當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資產	該詮釋闡明獲「客戶」轉讓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接收者的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符合接受者對於資產的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資產，相關進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為收益。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結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標題為披露—財務資產轉讓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早前生效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財務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及精簡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標題為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內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88,169	123,70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	5
	<u>188,204</u>	<u>123,707</u>
其他收益：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704,381	—
收回壞賬	30,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增益	2,183	—
雜項收益	210,860	—
	<u>947,424</u>	<u>—</u>
	<u>1,135,628</u>	<u>123,70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孖展借貸利息	104,220	184,425
銀行透支利息	1,189	—
	<u>105,409</u>	<u>184,425</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620,610	90,000
其他酬金	680,645	1,428,000
強積金供款	7,237	12,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12,758	-
總董事酬金	2,621,250	1,530,000
員工成本		
薪金	2,245,395	1,334,204
強積金供款	44,603	43,51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289,998	1,377,721
核數師酬金	160,000	115,000
上市年費	253,750	145,000
折舊	38,999	109,275
投資經理費用	170,000	16,4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1,735	1,414,185
地租及差餉	2,139,443	2,283,277
差旅及交際費	744,787	857,883
收回壞賬	(30,000)	-

8. 所得稅開支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8,318,918)	(4,796,486)
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1,372,621)	(791,4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222	43,710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06,317)	(518,60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310)	14,514
	1,763,026	1,251,798
年度稅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8,318,918</u>	<u>4,796,48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591,315</u>	<u>70,65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列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一間公司，其佔本集團之股本權益超過20%。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該投資不被視為股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該公司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之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惟以自該公司收取／應收之紅利為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承前賬面值	-	4,000,000
年內出售	-	<u>(4,000,000)</u>
結轉賬面值	<u>-</u>	<u>-</u>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u>6,830,168</u>	<u>7,691,390</u>

1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7,745	115,250
已付按金	25,768	859,200
	<u>43,513</u>	<u>974,450</u>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684,153</u>	<u>431,971</u>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02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0.02厘)，所有存款於初始設置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60,000	1,386,613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人	300	3,241,147
	<u>160,300</u>	<u>4,627,760</u>

其他應付經紀人款項即在證券保證金賬戶內應付經紀人之款項。根據與經紀人訂立之保證金協議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於經紀人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或未有遵行該協議之任何條款，經紀人有權結束保證金戶口，並出售任何或一切經紀為本公司持有之證券。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有關股東已確認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不會償還於年結時股東往來賬內之欠款達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a)	5,900,000,000	1,180,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1,200,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650,000	14,13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b)	14,130,000	2,826,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 19)	5,000,000	1,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780,000	17,956,000
	<hr/>	<hr/>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設 5,900,000,000 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作 1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1,200,000,000 港元(分作 6,000,000,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 0.368 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 14,130,000 股每股 0.20 港元的股份。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關聯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期滿及失效，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 9,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 12.74%。根據各種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19.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7,000,000	-	-	(7,0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附註a)	-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 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港元	
	<u>9,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7,000,000)</u>	<u>(2,00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鍾暉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已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02港元、1.01港元及0.26港元，計算有關股價之數據並非少於一年。以下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所用之主要假設：

1. 預期波幅介乎79%至156%；
2.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率範圍相等至零；
3. 估計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兩年；及
4.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已報利率為0.446厘，乃用以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19. 購股權計劃(續)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假設之數值，包括股份波幅。由於主觀假設數值可能重大影響所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計量方法。

所用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3.95%	4.85%	0.446%
預計有效期	3	10	2
標準偏差	152%	151%	150%
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0	0	0

購股權計劃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已於年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浩文	7,000,000	-	-	(7,000,000)	-	-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
唐儀	70,000	-	-	-	(70,000)	-
彭鋒	70,000	-	-	-	(70,000)	-
鍾暉	-	5,000,000	(5,000,000)	-	-	-
董事總計	7,21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210,000)	-
顧問	300,000	-	-	-	(300,000)	-
僱員	1,490,000	-	-	-	(1,490,000)	-
合共總計	9,00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2,000,000)	-

20. 每股負債淨值

每股負債淨值乃按將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淨值3,950,754港元(二零一零年：3,640,05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89,78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70,650,000股股份)計算。

21.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最多378,760,000股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配發及發行113,04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5,57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日後投資所需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後，Sky Year Limited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2.6%權益。

配售及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及認購協議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於本業績公佈之日，此等交易尚未完成。此等交易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內增加了以下一段須強調事宜：

須強調事宜

隨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將會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8,318,918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3,950,754港元。上述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管理層針對持續經營能力問題之安排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因結果不確定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報告書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123,707港元增至188,204港元，增幅約為52.14%。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318,918港元，而去年虧損則達4,796,486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證券未變現增益之減少，達591,196港元(二零一零年：未變現增益為3,456,972港元)及錄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312,75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達3,950,754港元，二零一零年為3,640,053港元。本集團每股負債淨額為0.04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負債淨額為0.0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7,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上市及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證券。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度，基於市況動盪不定，歐盟各成員亦面對債務危機，美國因而實施量化寬鬆措施，而中國亦採取信貸緊縮政策。另外，由於利率逐步上升，中國增長率亦有可能放緩。再者，日本發生強烈地震災難，中東北非政局不穩，均會阻礙增長並對從經濟危機中復蘇造成障礙。管理層預期，投資市場將繼續變化不定。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具有回報潛力的若干非上市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最多378,760,000股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配發及發行113,04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5,57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日後投資所需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後，Sky Year Limited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2.6%權益。配售及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

直至本業績公佈之日，此等交易尚未完成，此等交易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披露。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684,153港元(二零一零年：431,971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總額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32,005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資產總值12,209,546港元(二零一零年：9,119,712港元)約131%(二零一零年：89%)。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因於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內財務資產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341,508港元（二零一零年：384,570港元）。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七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四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2,289,998港元（二零一零年：1,377,721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董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申報、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等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認同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相同。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根據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rroninternational.com.hk>)「公告及通告」一欄內刊載。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樂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史理生先生、宋曉輝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